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某直轄市市長欲競選連任，該市民政局局長亦表示同時參加下任市長選舉。二人均已完成登記參選之程序。請問於此情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此二位首長所屬機關之人事任用與遷調權限有何限制？（25分）
- 二、某公務人員於任用之時具有雙重國籍，任用後始為服務機關知悉。請問此時服務機關依法應為如何處置？若其於任用後，始擁有外國國籍，服務機關依法應為如何處置？其已支領之俸給，又應如何處理？（25分）
- 三、對於擬考列丁等之公務人員，應給予何種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公務人員對丁等考績之評定，得如何救濟？（25分）
- 四、某國立大學政治系教授甲參與公職選舉，其同系同事乙與系主任丙與之熟稔，欲於課餘時間及假日，參與甲之競選活動。請問其應受何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限制？（25分）